

國立清華大學 學術研究合作協議 臺中榮民總醫院

第一條 合作緣起

國立清華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與臺中榮民總醫院(以下簡稱乙方)為促進學術研究合作，有效結合雙方資源事宜，特訂定本協議，以共同遵守。

第二條 合作內容

一、學術研究合作：

- (一) 甲乙雙方同意以雙方聘雇之人員互為計畫共同主持人，合作爭取整合型等大型研究計畫。
- (二) 基於研究與教學需要，雙方人員經他方書面同意後，得使用他方之場地設施、儀器設備、圖書、參考資料及參與學術性活動，甲乙雙方並同意至他方處進行本條合作事宜時，應遵守他方訂定之管理規章。
- (三) 乙方同意甲方之研究生得參與乙方之研究，做為博士及碩士論文專題之題材。
- (四) 甲方得規劃相關進修學程及課程，以提供乙方醫師至甲方教育處所進修，相關之細節由雙方另行議定之。
- (五) 甲方得選派實(見)習學生至乙方實(見)習，相關執行事項，由雙方另行書面商定。

二、合聘及兼聘人員：

- (一) 甲方得經其內部程序及乙方同意後，合聘乙方人員。雙方同意合聘人員仍佔主聘方(乙方)之員額，其薪資待遇、升等、退休、休假研究、進修等權利義務，悉依主聘方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 甲方得聘請乙方之醫師或專業人員，擔任甲方之兼任教師，其教師資格及敘薪標準悉按甲方人事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為進行學術研究合作，甲、乙雙方所屬人員與研究生如有表現優異者，得受所屬一方之推薦至他方工作場所從事兼職工作或合作研究工作，惟從事兼職工作者，應符合任職及兼職單位之相關規定。

四、甲、乙雙方得合作舉辦研討會，以促進學術活動交流。

第三條 專題研究及其成果歸屬

- 一、雙方人員合作從事專題研究所產生之研究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，如係由一方之人員所完成之成果，其智慧財產權歸屬該方享有；如係由雙方人員協力完成之成果，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應由雙方另行以合約訂之。雙方應各自與其受雇人為適

當之約定，使受雇人職務上所完成之成果，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得以符合本條之約定。

二、雙方除另有書面同意外，不因本協議書而當然授權或讓予任何專利權、著作權、商標、營業秘密、技術秘竅 (KNOW-HOW)、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其他財產權予他方。

第四條 其他事項

一、本協議書之效力僅及於甲、乙雙方之合作意願表示，就合作研究案件之具體內容及細則等權利義務，應由甲、乙雙方於合作前另為合約之訂定以茲遵循。

二、任一方擬終止本協議書，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，惟本協議書終止後，並不影響第三條之效力。

三、本協議書未定事宜，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及商業習慣共同協議解決，若仍有未盡事宜，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之。如因本協議書爭議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被告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五條 本協議書壹式貳份，經雙方簽署後生效，有效期間為三年，期滿前得經雙方評估進行續約。本協議書亦得視情況需要，事先獲得雙方同意後，適時以書面修正之。日後因合作目的不復存在，或任何一方違反本合作協議宗旨，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。

甲方：
國立清華大學
代表人：賀陳弘
職稱：校長

校長 賀陳弘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

乙方：
臺中榮民總醫院
代表人：許惠恒
職稱：院長



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

中 華 民 國

年

109 年 12 月 30 日

日

